

#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附加家庭辅助金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9632122017040701021

备案编号：（都邦财险）（备-普通家财险）【2017】（附）005 号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家庭财产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在本附加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内若所承保的保险房屋因遭受主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致使保险房屋成为严重损坏房和危险房时，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家庭辅助金。

严重损坏房和危险房的定义和评定，分别以国家颁布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城住字[1984]第 678 号）和《危险房屋鉴定标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 1201 号，编码为 JGJ125-2016）中的相应标准为准。

### 保险金额

**第三条** 家庭辅助金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保险合同中载明。

### 其他事项

**第四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抵触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的，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